**一、关于评分细则选用说明：**

**评分细则可选择通用版或专用版，请使用科室根据实际需求自主勾选。**

* **通用版评分细则**
* **专用版评分细则**

**特别说明：**

**1、专用版评分细则须将具体参数需求编制为评分细则打分项，并赋分值。评分细则必须客观、量化、无指向性。**

**2、若临床科室选用专用版评分细则，请科室商议制定具体评分细则后交由设备科采购员审核，采购员有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修订完善。**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细则（通用版）** | **权重** | **分值** |
| **一** | **质量部分（30分）** | | | |
|  | 产品设计  合理性 | 评审委员会根据产品设计的合理性情况进行打分。  依据：评审专家根据样品以临床使用经验为依据。  A、好 ；得5分；  B、较好；得3分；  C、一般；得1分； | 5% | 5分 |
|  | 产品对比  情况 | 投标人提供相应样品材质及质量比对结果情况。  依据：评审专家根据样品比对结果来评价。  A、好 ；得8分；  B、较好；得5分；  C、一般；得2分； | 8% | 8分 |
|  | 产品规格  情况 | 申报产品的规格齐全情况。  依据：投标商应提供自己生产的胶袋样品以采购人提供的样品使用规格的齐全情况和评审专家以临床使用经验为依据。  A、齐全（10项） ；得12分；  B、较齐全（7项或以上）；得7分；  C、不齐全（6项或以下）；得2分；  D、未提供样品； 不得分 | 12% | 12分 |
|  | 质检报告 | 供应商拥有相关质检报告。  依据：提供采购清单胶袋相关的质检报告，   1. 提供2份或以上 得5分 2. 提供1分 得2分 3. 不提供不得分   所提供的报告的需要委托方或生产方为投标人方为有效，原件备查。 | 5% | 5 |
| **二** | **服务部分（15分）** | | | |
|  | 配送服务能力 | 对以往配送服务能力及伴随服务评价。   1. 提供三甲医院供应商评价结果为良或优 2分 2. 距离医院距离路程（以单位注册地址到医院导航截图为准） 半小时内2分，半小时外1分，2小时外不得分。 3. 所有配送车辆（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扫描件，并提供车辆实拍图佐证，租赁的同时还需提供租赁合同（合同有效时间必须包含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2台或以上得2分，其它不得分 | 6% | 6分 |
|  | 服务承诺 | 投标、供货、质量保证及伴随服务承诺。  （包括定期随访承诺、破损退换、近效期退换、发票提供及时等）  A、服务好或三项承诺： 6分；  B、服务较好或两项承诺：4分；  C、服务一般或一项承诺：2分；  D、服务差或无承诺： 0分  没有配送过的以供应商递交的申报承诺函为依据。（每项承诺为2分，最高6分，最低0分） | 6% | 3分 |
|  | 服务方案 | 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制定服务方案。  评分标准：   1. 服务方案内容全面； 2. 服务方案内容具体，表达清晰、完整、严谨； 3. 服务方案内容针对性强； 4. 服务方案内容先进，科学合理；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得3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2分，满足以上两项要求得1分，满足以上一项要求得0.5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 3% | 3分 |
|  | 应急保障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措施进行比较评审：   1. 应急保障措施详细，安排合理，得5分； 2. 应急保障措施较详细，安排较合理，得4分； 3. 应急保障措施一般，安排一般，得2分； 4. 应急保障措施差，安排差，得0分； |  | 3 |
| **三** | **信誉部分（25分）** | | | |
| 1 | 诚信情况 |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不存在不诚信情况且按照要求提供承诺函的，得3分。 2. 投标人存在不诚信情况或未按规定提供承诺函的，得0分。 | 6% | 3分 |
| 2 | 同类业绩 | 评审标准：投标人拥有深圳市三甲医院胶袋类业绩。  提供2019年1月1日起到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医疗卫生相关部门的同类项目成功案例。  每提供1宗 得4分，最高为12分。  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原件备查。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 | 12% | 12 |
| 3 | 企业资质 | 投标人获得省市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   1. 获得连续2年或以上 得3分 2. 获得1年 得1分   投标人拥有胶袋相关专利证书   1. 提供2份或以上 得3分 2. 提供1份 得1分   提供2019年1月1日起到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 6% | 6 |
| 4. | 履约承诺 | 配送商履约能力。  依据：评审专家以配送商以往履约能力为依据进行评分。   1. 提供履约承诺函并在我院有配送的供货商履约评价良好或以上，：得2分； 2. 提供履约承诺函并在我院有配送的供货商履约评价良好以下：得1分； 3. 无履约函：不得分； | 2% | 2分 |
| 5. | 商品质量  保障可靠性 | 商品质量保障可靠性。  依据：以参加申报的产品近期在本院申报不良事件记录为依据。  A、无不良商品记录：得2分；  B、有不良商品记录：不得分；  满足要求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 2% | 2分 |
| **四** | **价格部分（30分）** | | | |
| 1 | 投标报价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  备注：1、评审专家组根据入围企业的报价采用综合评审的办法确定成交候选产品，评审专家组专家以记名的方式打分，依据得分高低确定成交候选产品和候选供应商。  加权平均数：（数量1\*单价1+数量2\*单价2+数量3\*单价3+数量n\*单价n)/(数量1+数量2+数量3+数量n) | 30% | 30分 |
| 合计 | | | 100% | 100分 |

备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